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　临2013-03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变更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变更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晶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0号)。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07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00点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922,0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4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由45亿元增加到82亿元;公司本身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18亿元仍保持不变。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不超过三年,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的三年内均有效。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借款审批权限,凡在额度范围内自行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银行授信事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3,922,092	100	0	0	0	0	是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融资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调整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对象	调整前的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重庆晶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
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00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52,900	60,000
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
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30,000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迪马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合计	287,900	420,000

调整前后被担保对象不变,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担保额度在调整后额度涵盖范围内的担保均有效;调整后新增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待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调整后取消的被担保对象,原生效的担保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终止。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为420,000万元,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行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前述担保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3,922,092	100	0	0	0	0	是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勇、张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07月05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07月0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修正议案》:

为符合地方经济开发的要求,需按项目区域设立独立法人主体进行开发,以便区域管理,公司同意对原《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拟与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致方")共同出资新设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致方")及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东原致方")两公司,其注册资本均为2,000万元(其中东原地产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占注册资本80%),东原地产共计出资800万元,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成都致方与成都东原致方按区域划分独立开发建设郑州致方所属两项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股郑州致方25%的股权,故东原地产与郑州致方共同出资新设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东原地产与国展地产不存在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修正议案》。关联董事向志鹏、贾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修正公告》(临2013-038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以参股20%的方式与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致方")共同出资新设公司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致方")承接郑州致方所属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34号)。

兹因郑州致方所属两个项目地块分别位于成都金牛区及青羊区,为符合成都金牛区、青羊区投资促进局对于地方经济开发的要求,需按项目区域设立独立法人主体进行开发,以便区域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商议拟对原《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修正。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原地产拟与郑州致方共同出资新设成都致方及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下称"成都东原致方")两公司,两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均为2,000万元(其中东原地产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郑州致方出资1,600万,占注册资本80%),东原地产共计出资800万元,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两公司按区域划分独立开发建设项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展地产")参股郑州致方25%的股权,故东原地产与郑州致方共同出资新设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东原地产与国展地产不存在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修正议案》。关联董事向志鹏、贾浚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28日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1023房间

法定代表人:乔新栋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服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河南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1%,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5%,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郑州致方总资产20,037.82万元,所有者权益4,936.80万元,净利润-63.20万元。

郑州致方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成都市金牛区土桥村8、9组地块使用权:用地面积39,727.86平方米,容积率面积不大于119,18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成都市青羊区万家湾村4、5组北地块使用权:用地面积54,924.5平方米,容积率面积不大于197,728.2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

2、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地产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为54,38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勇,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东原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本公司出资42,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56%;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4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东原地产总资产304,800.62万元,所有者权益125,902.71万元,营业收入11,417.79万元,净利润1,715.0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成都致方(筹备)及成都东原致方(筹备)注册资本均为2,000万元,均由东原地产出资20%,郑州致方出资80%。两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暂定资质证书经营)。成都致方将承接成都市青羊区万家湾村4、5组北地块使用权的开发建设,成都东原致方将承接成都市金牛区土桥村8、9组地块使用权的开发建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交易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原地产与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展地产所出资参股的郑州致方进行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因此该项共同对外投资之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问题。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效益:成都致方及成都东原致方拟开发地块位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地理位置及环境配套优越,交通便捷通畅,系地域经济较发达、投资价值较高项目,东原地产的参股可提高公司未来经济效益。

(二)品牌打造:东原地产多年务实发展至今,沉淀丰富综合多业态产品开发经验,打造出"东原"优质品牌,在重庆建树了颇佳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信任度。东原地产参股即可注入"东原"品牌影响力,提升项目价值;同时,配合公司成都在售项目的口碑和影响力所产生的联动效果,可更好提高"东原"品牌效益。

(三)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及专业能力较强的成都项目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及项目开发经验,可为成都致方、成都东原致方项目开发提供专业的管理支持和技术辅助。

东原地产将根据自身出资比例行使相应权利及义务,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内东原地产与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实际情况的变动,进行适时修正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36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照上述要求负责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37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38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核准,于2012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95.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04.4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月12日转入公司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03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方式	实施主体
1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47.24	25,451.69	6,495.55	8,221.45	增资	辽宁海思科
2	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	10,799.64	10,799.64	0	3,490.67	增资	四川海思科
3	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9,100.80	9,100.80	0	2,638.83	增资	四川海思科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4.00	8,204.00	0	2,853.68	增资	四川海思科
5	新产品开发项目	5,000.00	5,000.00	0	586.88	增资	四川海思科
6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5,879.00	5,879.00	0	2,313.81	-	西藏海思科
-	总计	71,230.68	64,435.13	6,495.55	20,105.32	-	-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实施地点变更后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将减少300万元征地费用,其他费用不变。

2012年7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80,492,188.26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

4、投资品种:投向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不得超过1年)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相关账户的管理:购买产品开设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7、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施方式及风险控制

董事长、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应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拟采取如下措施具体实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完风险评估后,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对风险进行审核;

2、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董事长提交理财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3、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6、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上述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8、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海思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海思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中信证券同意海思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3-037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东升庙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升庙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0191号】显示,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东升庙公司实现净利润244,057,301.2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010,777.86元,因本公司为东升庙公司唯一股东,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东升庙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分红98,000,0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设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增设法律事务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刘榕担任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暂时空缺,为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会议决定由刘榕女士担任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有关召开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附个人简历:

刘榕,女,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市场部,现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建新集团董事长刘建民系父女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3-038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表决提案:

(1) 审议《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3.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24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

传真号码:023-6306726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委托人(或委托单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3-039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知:

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70,000,000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建新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4,33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74,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以上合计9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7月10日起,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050,基金C类代码:000052)、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10,基金A类代码:160811,基金B类代码:150115)。

二、同时,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10日起同时参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重要提示: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未开通定投业务或者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关于增加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7月10日起,上述证券公司将代理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225,基金C类代码:000226)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3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证券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6-600109 地区服务热线:95105111(四川)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om

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0、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